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 及作業須知第七點及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以下稱收費標準)之執行所需，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申請及作業須知(以下稱本須知)，嗣因收費標準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刪除 Betacam 卡式錄影帶檔案轉置(製)服務及修正輸出格式文字，另配合行政院資安要求及本局現況，修正本須知第七點及附件一之網址與本局代表人，爰為本須知之修正。